

债券代码：175093

债券简称：H20远资1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 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
- 付息日：2024年9月9日。
- 本次付息安排：兑付本期债券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期间应付利息的10%。
- 本期债券已于2023年6月15日转为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

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次付息事项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远洋资本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H20远资1
- 3、债券代码：175093
- 4、发行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10亿

6、债券期限、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根据“H20远资1”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2023年9月9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即自2023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内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为4%，利息仍以本期债券本金剩余金额为基数计息。具体的利息兑付方案如下：

（1）本期债券自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期间产生的年度利息，发行人于2023年12月8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兑付10%；

（2）本期债券自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期间产生的年度利息，发行人将于2024年9月9日兑付10%；

（3）本期债券自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期间产生的剩余80%年度利息、自2023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期间产生的年度利息及自2024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期间产生的年度利息，发行人将于2025年9月9日一次性付清；

（4）本期债券自2025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期间产生的年度利息，发行人将于2026年9月9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请详见《关于召开远洋资本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 1、本次计息期限：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
- 2、票面利率：本期债券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间的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未发生调整，仍为5.3%。
- 3、每张债券兑付利息： $100*5.3\%*10=0.53$ 元，每手本期债券当前面值为1000元，即派发利息5.3元。
- 4、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
- 5、债券付息日：2024年9月9日

三、本次付息安排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4层

联系人：王帅

联系电话：010-65107915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人：常峥、武韬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3、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方式：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